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87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786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訂「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教師與家長的溝通，瞭解學生的家庭生活狀況，主動發現高關懷學生或高風險家庭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提升教學輔導效能，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感，促進家長與學校教育合作，特修訂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修訂第一點依據...本縣一〇三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、第三點實施對象：全體之學生及第四點訪問方式：每學年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家長達百分百，電話訪談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達百分百，實地訪視每位學生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以上（實地訪視以適應不佳學生、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）。
- 三、本縣修訂「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自103年5月起實施，各校應依原則擬定家庭訪問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
電子
文
騎

4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4-05-08
16:40:17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